

破解二元對立，改寫能動主體： 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

王曉丹（政治大學法律系）

社會論述再現性暴力經驗時，經常誤解受害者主體。台灣現有文獻雖已提出不少批判觀點，但仍應繼續發展理解受害者的適當分析框架。本文以「能動主體」的概念，從個體在結構下的資源與限制之觀點，重新建構主體概念，旨在重讀性暴力受害者。本文的重點在於批判社會論述中的二元對立化約論——關於強暴是什麼的「同意或不同意」（第二節）、關於主體位置的「受害者或能動主體」（第三節）、關於人性的「能動性或脆弱性」（第四節）。本文主張，這些非此即彼、被二元化約的兩極，侷限了認知框架，使得非坐落於光譜兩極的性暴力經驗難以被發覺，甚至被誤讀，也造就了社會論述中譴責被害者的重要資源。爲了避免上述問題，必須拒絕二元對立化約論，一方面應打斷「能動性—陽剛氣概—主體位置」的鏈結關係，避免追求完全能動性，致力翻轉過去控制文化的理解模式；另一方面，必須在認識論上翻轉脆弱性的意義，從負面轉向正面，唯有保持所有人皆易感、易受傷的脆弱性，才得以具備能動性，而發展一種協助受害者的倫理。本文建議，女性主義政治應該以此種新的認識論爲基礎，致力發展改變社會主流強暴論述的策略與行動。

關鍵詞：強暴、性暴力、同意、被害者化、能動主體、脆弱性

收稿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接受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

近年來台灣的性暴力受害者已經與以往不同，不只是被動受害、無助失語，受害人的主動站出，讓社會大眾看見新的受害者面貌。2016年輔仁大學案中，受害者發聲卻遭到噤聲，這顯示強暴文化如何滲透社會組織，以及受害者在協助與輔導下的真實處境；2017年林奕含出版隱射自身經驗的小說，揭露了誘姦／強暴受害者的掙扎，她的現身展示出受害者既脆弱又能動的人我關係；2018年底多位受害者出面指控鈕承澤長期利用權勢性侵害，各界雖然大聲撻伐，但在當事者「各說各話」的固定劇碼下，很容易忽略受害者多年來辛苦累積能量、琢磨自我的過程。本文希望描繪這些新的發展，理解受害者努力的路徑，從而提出女性主義論述與實踐的新方向。

強暴文化源自一種特定的性別與性／欲特質（sexuality）視角，造就了將性暴力正常化的體制，並附隨著以下現象：責備被害人、羞辱蕩婦、性客體化、漠視性暴力、否認性暴力的普遍性、拒絕承認性暴力的傷害等等（Herman, 1994）。¹強暴文化下的性侵害盛行於陽剛威權的關係與場域，例如家庭、學校、運動、軍隊與戰爭，

致謝詞：本文修改自研討會論文〈強暴、自我、能動主體：單向故事之外，二元對立之間〉，女性學學會2018年會「愛女／厭女：情感與性別」，政治大學，2018年9月29日。感謝胡錦媛教授、藍佩嘉教授針對初稿提供修改建議，使得本文概念更加完善。作者亦感謝匿名審查人、主編與編輯委員提供指正與寶貴建議，使本文更為清晰完整。

1 「sexuality」這個概念指向人群中有關性的一切生物—心理—社會—文化現象。中文翻譯並不容易完整傳達sexuality的整體意義，可以翻譯為「性」、「性慾特質」、「性慾取向」、「性欲特質」，本文則將之翻譯為「性／欲特質」。本文不採用「性」單字的簡約翻譯，主要強調性暴力的相關行為的動力，不只是性，更多是社會文化的權力。同理，本文採用「欲」而非「慾」，主要希望弱化情慾與色慾的意涵。「性」「欲」中間加上「／」符號，目的為強調「或，以及」的一種停頓，這個符號讓讀者可以聚焦於性暴力的社會文化之權力面向，除了性行為的意涵之外，或者／以及包含社會文化中的權力欲望。

都普遍存在著性暴力，而這些卻長期被漠視。強暴文化作為陽剛文化（masculinity）的一環，籠罩在陽剛文化特定的社會實踐模式與形構之下，滲透於人際互動、組織階層、媒體傳播與暴力犯罪之中（Connell, 2005）。對比於陰柔氣質，陽剛氣質要求強壯、宰制、確切、有力，陽剛與陰柔的二元對立，共構於社會／自然、公領域／私領域、文明／野蠻、強勢／弱勢等二元對立，前者永遠比後者優越（Mardorossian, 2014）。本文將系統性評論女性主義法學與強暴受害者政治的文獻，從中分析強暴文化與陽剛文化下的社會論述，批判二元對立化約論的認知框架，並提出有利於受害者能動性的改變可能。

強暴文化造就了特定的社會理解、社會討論與社會敘事等面對強暴案件的方式。本文主張，女性主義致力於改變此種社會論述，關鍵在於重讀性暴力受害者主體，以「能動性」（agency）的概念取代自由主義個體。「agency」這個字一般而言意味著機構或辦事處，代理執行某種任務，產生某種效果。使用「agency」這個概念討論受害者時，翻譯為「能動性」或「agent」翻譯為「能動主體」，意味著受害者受制於特定的執行模式，他們在啟動（activate）此種模式設定（enactment）時，既非全然自由，也不是全然被決定，而是在其階級、性別與種族既有的社會資源下，以其能力或能量發展有利於己的行動（Barker, 2004: 4-5）。個體雖然不可避免地受制於既有強暴文化，但是受害者能動主體的展現卻是抵抗陽剛文化的表達，也是突破二元對立化約論的能量積累。

為了改變強暴文化，必須先挑戰其陽剛文化的認知框架，尤其是在陽剛文化的主宰下，社會論述如何理解受害者，以及這又如何影響受害者的自我認知。唯有揭露受害者「能動主體」的被限制甚至受到戕害，才得以指認社會論述敘事結構的根本問題。以下將說明性暴

力受害者能動主體被誤認的狀況（第一節），既而討論形成此種誤認的動力，也就是二元對立化約論的認知框架，包括非此即彼的「同意或不同意」（第二節）與「受害者或能動主體」（第三節），最後，藉由提升「脆弱性」的正面與積極意義，才有可能打破「脆弱性或能動性」的二元對立化約論，開啟尋找抵抗強暴文化的最佳能動主體模式（第四節）。之後以輔大案為例，說明上述理論的具體意義（第五節），而此種新認識論將受害者政治帶往新型態的女性主義政治（第六節）。

一、被誤認的性暴力受害者能動主體

社會論述對性暴力的再現，為何總讓受害者難以接受？如何找到適當的主體位置（subject position）定位受害者？受害者的行動與能動主體究竟受到何種阻礙？

許多案例顯示，性侵害受害者經常必須面對各說各話的考驗，在這樣的社會處境下，受害者必須「證明」自己說不的情境與意思，或者「證明」自己主動行為並不代表同意，或者「證明」自己不是為了報復或獲取利益；在某些案例裡，受害者必須面對自己的性慾被攤在陽光下，或者自己的家庭背景被用放大鏡檢視，甚至，受害者的穿著、出現的時間地點、互動時的態度與言論、當時身體是否有傷痕等等，都成為大眾「客觀」判斷的項目。當上述項目不符合主流論述的想像時，社會論述很容易進入責怪被害人的方向，而受害人似乎必須不斷為自己澄清與辯護。

為何社會論述對性暴力採取上述的想像圖像呢？台灣過去的研究文獻分析原因，批判受害者遭到誤認的方式，包括強暴迷思造成寬容

加害者、汙名化受害者的結果（羅燦熒，1995, 1998；林芳玫，1995, 1999；蔡雁雯、蘇蘅，2016），以及主流敘事與創傷真實錯身（彭仁郁，2016），忽略了受害者內在「自我」的追求、轉化與因此受困的情境（王曉丹，2017）。

然而，當女性主義指出不可責備受害者、重視受害者創傷、看見受害者的情感依附及其生存之道時，還是必須正面描繪受害者主體，並討論受害者主體受制於何種性別結構。若無法發展對受害者主體的適當認識，對受害者的想像，就很容易從可憐無助的完全弱化，轉換到另一個極端——強勢、主動，甚至唯利是圖、奸詐狡猾、亂性違紀——只要不是全然無助被動，就可能被認為不是受害人。這種二極化的錯誤想像，將受害者的主體位置放在極其扁平化的想像之中。

當代英美女性主義論述改寫受害者主體位置，不只看到受害者被誤認，更指出受害者的結構處境，包括強暴受害者在「暴力」結構下的處境（Brownmiller, 1975），以及異性戀霸權對女性的屈辱與宰制（MacKinnon, 1987）；這樣的結構位置扭曲了受害者的認知，讓受害者除了屈從之外，無法做出有效的抵抗。Susan Brownmiller（1975）不以自由權的侵害解釋性自主權，而將強暴定義為羞辱、貶低與抹煞女人的暴力行為。她主張性暴力乃是對女性個體的暴力行為，其重點不在於男人的行為是否戕害了女人的自由，而是男人以暴力羞辱、貶低與抹煞女人，並進行權力的展示。Catharine MacKinnon（1987）同樣強調父權文化的暴力與權力，但認為性暴力重點不在暴力，而在於異性戀體制的性／欲特質之結構宰制，她指出在此體制下，根本不存在一個得以享受性自由決定的女性主體。

對於性暴力的性質，上述看法雖然存在著究竟是「暴力或性」的爭論，然其共通的提醒是：在性暴力行為、法律操作與社會論述中，

女人從來就不是以能動主體的角色出現，而總是全然被外在決定。兩位女性主義者的論述皆挑戰了法學界對於受害者主體自由意志的前提假設，這方面的挑戰，亦可從審判實務的經驗研究得到說明。針對法院的妨害性自主審判卷宗之研究顯示，法院的訊問過程、論證結構與經驗法則，將受害者困於性道德的主體位置，法律語言與理想被害人形象交錯，造成女人無法發聲、無法被理解的失語狀態（王曉丹，2010）。而此種性道德與失語主體正是社會論述譴責受害人、對受害人造成不平等地位的重要來源。

另一個結構性因素是社會論述背後的心靈／身體二元論（mind-body dualism），此種二元論假設受害者的認知可以掌控身體，而忽略了性暴力當下身體所受到的衝擊，也抹滅了身體對心靈的感受、理解與認知產生的重大影響。因此，若要理解受害者主體，必須打破思維上的心靈／身體二元論，並強調受害者的性別化身體（sexed body）與體現化的性／欲特質（embodied sexuality），也就是受害者主體建構深受身體與自我認同、社會實踐、歷史文化的雙向關係影響（Smart, 1990; Lacey, 1998; Cahill, 2001; Mardorossian, 2014; Healicon, 2016）。這些討論從理論層次豐富了對受害者主體位置的理解，打破心靈主宰身體或身體主宰心靈的二元論，有助於阻擋受害者主體的被誤讀。在這方面，對媒體報導評述的經驗研究也顯示，社會論述對性侵害的討論建構了去權力化、無社會背景、跳脫人際關係網絡的主體框架，生產了不利於女性受害者的故事，也妨害了事實全貌的再現（勤定芳，2011）。

正面描繪受害者主體時，最大的困難莫過於許多人會辯稱相關事件根本不是性暴力，此種各說各話的狀況，挑戰了受害者主體位置的正當性。社會論述預設了二元對立的思維，強迫區分強制或非強制、

同意或不同意、浪漫情人或邪惡匪徒等，從中決定受害者的遭遇是性暴力或只是一個「不被欲求的性」(unwanted sex)。Nicola Gavey (2005) 從社會建構論的角度，指出一般論述範疇中，強暴與不好的性之間存在著灰色地帶，此區域中的很多案例都應該屬於強暴的範疇，卻被很多人理解為只是不好的性。Ann J. Cahill (2016) 更進一步指出，當受害者的性能動性 (sex agency) 被劫持與失效時，就不該被誤認為只是灰色地帶，將不公正的性 (unjust sex) 誤認為僅只是不好的性，無異於強化了強暴文化建築的鷹架 (scaffolding) —— 霸權異性戀體制，從而鞏固了強暴文化。這就像個套套邏輯：強暴文化滋養了灰色地帶不是強暴的思維，而此思維也使相關事件被歸類為不好的性，將不公正的性排除於強暴之外，更進一步鞏固了強暴文化。

綜上，不論是汙名化受害者、忽略結構宰制、漠視受害者多元主體、或者將性暴力誤認為「不好的性」，這些社會論述的概念範疇都使受害者很容易進入懷疑自己的情境，無法做出有利於己的決定，其能動主體因而被制約。若要進一步探索上述社會論述壓制受害者能動主體的根本原因，必須回歸到何謂性暴力的問題。以下將討論「違反意願」為核心的性暴力定義，此種二元對立化約論如何妨礙了受害者能動主體的被認識。

二、自由主義式「同意」概念的單面性

社會論述討論性侵害成立與否，經常取決於當事者是否「同意」或「合意」，這牽涉到自由主義將性暴力視為性別中立的暴力，討論時聚焦在對個體自由主體的侵害，而其對受害者的傷害可比擬其他類型的身體侵害或不合法獲取財產 (Whisnant, 2017)。此種自由

主義性／欲特質往往預設了某種特定的個體圖像：「我」知道我的欲望，「我」知道我可以有的各種選擇，「我」知道我可以如何決定自己的身體，更重要的是，「我」的身體行為是「我」決定之後的欲望表達。自由主義下的界線自我（bounded self），將性自主權的定義侷限在個人主義式、而非關係性、非互為主體的脈絡，並且將心靈能力（例如自由意志）放在論述的核心，身體則成為被主宰、被控制的對象；這樣的自我觀與體現性自我（embodied self）的概念相對，體現性自我強調自我意志無法與身體分離，深受身體之歷史與文化影響（Cowan, 2007; Lacey, 1998; Nedelsky, 1989）。

上述自由主義觀點通常假設人們在性／欲行為之前，早就存在著既定而明確的認知、意志與決定，此觀點的分析排除了任何心理層面及社會形塑層面所產生的影響。然而，人的性／欲真的是在與人互動之前就已經單獨決定？真的不受彼此關係、相互感受、主流言說、霸權結構的影響？

早在四十年前，西方女性主義就對自由主義式的主體觀提出有力批判，進一步揭露同意與性／欲行為的真相，釐清「同意」概念的心理、歷史與社會結構。Carole Pateman（1980）從性別差異的角度，指出當代社會契約論的父權基礎：政治契約論的簽定者根本不包括女性，女性的同意其實是依賴、臣屬男性必然的結果，因此所謂的自由民主體制根本欠缺正當性。她認為政治契約論需要一個前提——所有人都生活在平等與自由的社會中；有此前提，人們才有可能同意將政治權力讓渡給政府，並且在法律架構下節制自己的欲望，以獲得平等與自由體制的生活。然而，對女性而言，這個前提並不存在；事實上，女性在歷史上本就依賴、臣屬於男性，而她們同意的性質，卻恰好正當化了男性對女性的權力（Pateman, 1980: 153）。女性的同意，

並不是一個獨立主體有意識的理性行為，而是深植於女性缺乏自由而必須依賴的歷史情境；女性的性／欲特質早就被標誌於身體與經歷的記憶之中，形塑在既定的劇碼與符號之下。

基進／宰制論女性主義（dominance feminism）批判自由主義式主體觀。宰制論認為，「同意」概念意味著缺乏平等觀的視角，不只忽略兩性差異，也強化既有的男強／女弱、男主動／女被動、男詢問／女回應的基本性／欲特質結構。「同意」概念無法區分此種同意是來自習慣上的默認、內心的贊同、沉默的不同意、純粹臣服或受迫下的屈服，這些都可能被歸類為同意。對於性／欲特質結構中女人的弱勢處境，MacKinnon（1987: 82）提出基進的強暴認定標準：「從政治上來說，當女人有性行為，而且感覺到被侵犯，我就會稱這為強暴。」她的基進女性主義強暴論，以「對女人而言怎樣是在性上被侵害了」為判斷強暴的主要標準（陳昭如，2013）。對 MacKinnon（2016）而言，強暴不只是「不被欲求的性」，而是「不平等的性」（unequal sex），因此強暴的定義為：在強制、詐騙、綁架、濫用權勢、信任、依賴等「不平等」下進行具有性本質的攻擊行為。²此種觀點強調「性」的不平等結構，點出女人在強暴行為下的不平等處境，而同意概念不但無法充分反映、甚至合理化了此種不平等結構。

「同意」預設了自由主義式的主體觀，除了低估宰制論所提出的性／欲特質的結構問題，也忽略了個體並非獨立於關係或社會而存在，更無視於強暴文化不斷複製受到制約的能動主體。在強暴文化之

2 「不平等的性」：此種認識與評價的視角落實在具體的性騷擾相關法規上，以「不受歡迎」（unwelcome）或「不被欲求」（unwanted）作為是否成立性騷擾的判斷標準，其背後的預設就是以受害者的主觀作為要件，以回應性別差異與宰制的不平等結構。

下，個體可能會接受制約，放棄自己的能動主體，做出不利於己的行動。

其結果是，自由主義的同意／不同意二元框架，反映了對性／欲特質的系統性誤解——將性／欲特質單一化為徵求對方同意的單向行動（one-sided action），這背後預設了受害者自我的穩定、完整與界限分明，假定自我與身體分離，且自我足以掌控身體。此種系統性誤解造就了「表述行為上的自相矛盾」（performative paradox）——性侵害法律以其定義一方面取消了受害者性能動主體，另一方面又預設具備性能動主體，得以自由表述同意或不同意（Toit, 2007）。此時，受害者的性與身體，似乎可以由心靈掌管與決定，心靈掌控了對身體的全部權力與責任。這背後的意義是，心靈的工作就是同意或不同意，尤其不同意時，就具備掌管阻擋加害者的權力；於是，受害者的身體或性被預設為可以獲取的財產，只要獲得心靈同意，就不可被理解為性侵害（Toit, 2007）。

近年來雖有學者主張以積極同意的立法，避免過去「同意」無法區分「習慣上的默認」、「沉默的不同意」、或「內心的贊同」的問題。社會運動企圖以超前立法的方式，將「違反意願」的刑法條文修改為「未取得同意」。這樣的規定「一方面鼓勵弱勢者在性事上培養說要的能力，但又不忽略弱勢者難以拒絕的問題」（李佳玟，2017: 89），而婦女團體「沒有同意，就是性侵」（only yes means yes）的口號，得以倡議「性同意權」的教育，期待以此翻轉「被害人責任的迷思，因為加害者有責任確保性行為發生在對方自願情況」，讓主動方學習「尊重受邀方清楚明白的表意權，確保彼此安全健康的性關係」（林美薰、吳姿瑩，2018）。積極同意所謀劃的世界深具吸引力，相信每個人都肯認自主意願的重要性，都希望自主意願下進行性行

為，並期待對方的體察與詢問，尤其當自己沒有意願時，性的試探就應該立刻停止。然而，積極同意仍抱持著「同意」概念，而這就牽涉到概念背後的預設與指涉範圍，是否得以描繪性暴力，足以讓受害者被看到。

也有學者反對積極同意的立法，認為其無法解決上述自由主義「同意」概念的困難。批評最力者為哈佛大學法學院的 Janet Halley (2016)，她指出積極同意雖源自宰制論的基進洞見，但是積極同意的實務操作，卻可能會走到相反的方向，趨近右派保守，甚至強化既有性別意識形態。³ Halley 強調積極同意的任意性與危險性，在性行為曖昧、模糊的特性下，讓任一方可能因各種理由，例如對方是弱勢族群或階級、對方社會觀感不佳、自己或對方已有固定性伴侶、不想進入性關係、貞操觀念等等，事後決定改變自我敘事，而提起性侵害告訴。Halley 的批評是否正確仍有待進一步辯論與審查，而積極同意究竟是否足以帶領社會走向性別平等，還是會強化保守的性別意識形態，也同樣是待解的未知。

本文以為，積極同意超前立法的主張，確實可以帶領社會提升性別意識，宣導性行為的雙向試探、溝通與協商，也可能對司法實務產生根本的影響，逼使司法實務進行各種類型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程序注意事項，大幅改善受害者在司法實務中的處境。然而，對於本文所談的社會論述對受害者的誤解，積極同意超前立法恐怕幫助有限，甚

3 積極同意的主張認同性／欲取向上的不平等結構，而許多宰制理論的女性主義者也參與推動積極同意的立法與實務 (Halley, 2016)。這看起來有跡可循——既然「同意」這個概念先天上就無法顧及性別差異與結構不平等，也就是無法建立女性自我不同處境的敏感座標，以至於經常導致受害女性不但得不到正義卻反受汙名，那麼最簡單而有效的方法就是重劃法律的界線——凡是未取得同意，都算是強暴。然而，並不是所有的宰制論者都支持積極同意的立法。

至可能再次複製某種針對受害者的特定人之形象——受害者的曖昧與含蓄表達，不算是真的表達，必須透過立法特別予以保護。積極同意在認識論上，仍然採取同意或不同意的二元框架，在心靈／身體二元論的預設下，預設了某種性／欲特質，司法成為一場心靈同意或不同意的保衛戰。當立法採取積極同意模式時，狡獪的加害者仍可能在單方面的激情、挑逗與霸道之下，利用男強／女弱、欲迎還拒的文化想像，產生使受害者噤聲的效果，而取得積極同意。或者加害人侵害的同時，也可能利用信任、看重與渴望，迷惑受害者的心智，因此取得積極同意。積極同意無法處理此種強勢／弱勢、主動／被動的敘事結構，無法撼動、甚至可能進一步鞏固普遍存在的陽剛文化。⁴

性暴力的同意或不同意之分析框架，早已成為強大的單面故事劇碼，占據所有語言文字的符號空間，成為強暴文化的重要組成。當「同意」這樣的概念結合擴大刑罰以鞏固社會的保守思維時，其背後預設的自由主義主體觀，推展出強勢／弱勢、主動／被動等敘事結構，不斷複製單面故事，並且實際上強化了陽剛氣質宰制陰柔氣質的社會論述。此種社會論述受制於單面同意與否的故事霸權，忽略性／欲特質的模糊性、曖昧性與衍生性，於是，受害者的多元敘事與情感關係經常被遺漏，非但無法產生使其修復尊嚴的功能，甚至可能反過來，讓受害者的掙扎努力成為社會論述中譴責被害人的重要資源。

4 更弔詭的是，許多潛在加害者承襲此種強勢／弱勢與主動／被動的敘事角色，參照同意／不同意的二元框架，他們獲得的訊息就是，要努力得到心靈同意的那張門票。這進入一個難以言說的弔詭：既然陽剛文化鼓勵盡量攻城掠地，怎麼能夠懲罰這些符合想像、努力攻門的人呢？這麼努力的人就算有疏失，也不應該成為人人喊打的強暴犯？這是許多旁觀者內在真正的聲音，雖然不會直接說出來，卻是使得許多檢察官、法官面對外界批評時，能夠理直氣壯的重要基礎。

為了跳脫自由主義式主體的窠臼，必須放棄原子式、獨立個體的假設，也就是要將焦點遠離過去「同意或不同意」的二擇一選擇。在此目標下，對於社會論述理解受害者而言，能動主體的概念就顯得特別重要。這個概念強調個體的結構資源與侷限，探討其做出有利於己行動的可能，而性侵害就是對此能動性的破壞或壓制。

三、拒絕「受害者或能動主體」的二元對立

社會論述一般而言如何理解受害者？許多社會論述預設了「受害者或能動主體」這個二元對立化約論、非此即彼、二者互為對立面的兩極。這樣的預設意味著，是受害者就沒有能動主體，有能動主體就不會成為受害者。

一般人想像的性暴力是發生在特定時空脈絡，某個惡劣的人（加害者）違反另一個弱小的人（受害者）之意願（或者未得同意）而進行性行為，對受害者造成巨大傷害。這樣的定義將受害者預設為無力、被動或柔弱的角色，而受害者的任何主動性，都可能被加害者拿來當成脫罪的理由，或者成為譴責受害者、讓受害者歸咎自身的要素。另一個極端的論述也經常出現，告誡潛在的受害者需要追求主動、練習發聲，只要有危險就要強力斥喝、或有能力推開對方。然而，此種能動性全無或全有的論述，不只對於減少事件發生或協助受害者幫助有限，更可能因為受害者並非全無或全有的狀態，而無法取得有利的發聲位置。結果是，除了撻伐加害人之外，在人們日常生活的意義就只剩保護妻女或限制弱者，除非是關心此議題或有類似經驗的人，否則性暴力和其他人沒有太大關係。

這樣的圖像對被定位為「受害者」的人產生巨大壓力，學理上

稱為被害者化 (victimization)。被害者可能會猶豫如何解釋自己的經驗，不知道自己所遭受的不正義，是不是典型的被害者；而性暴力相關法律之被害者化的運作，則可總結為保護論與自由論的思維，製作了道德化與去欲望化的被害者 (王曉丹, 2014)。

本文所談的能動主體概念，就是要跳脫自由論與保護論之被害者化的視角，目標在探索父權體制下，如何可以反映受害者的需求與利益，以及如何讓受害者在強暴文化影響下，仍然能夠做出對己有利的行動。在此意義下，Brownmiller 與 MacKinnon 的強暴論的確提供了新的視野。她們的強暴論述看到女人作為一個集體，面臨共通的不利處境，因而揭露父權結構的暴力與性／欲特質宰制結構。然而，Cahill (2001) 回顧這兩位學者「暴力或性」的爭論，主張兩者都無法完整描繪女人在強暴文化中作為受害者主體，前者過度簡化與低估性暴力行為的性／欲特質，後者則僅從單一的性宰制視角理解所有性／欲特質的相關行為。

為了超越全無或全有能動性的想像，Kathryn Abrams (1995, 1999) 提出「局部能動性」(partial agency) 的概念，旨在提醒法律從業者，要避免在受害者敘事中，因為缺乏全然能動主體的描繪，就直接將受害者定位為缺乏能動主體。這個概念指出，所有的受害者都是在宰制結構下的行動主體，不可能全然自主或全然被動，甚至，受害者可能內化宰制結構下的設定，自我成為侷限其能動性的重要機制。另一方面，受害者也是在其主觀對限制的理解下，努力找尋資源，協助自己找到脫困的路徑，也就是「策略的行動者」，以此凸顯受害者主體的實況 (陳昭如, 2007)。

問題不只存在於社會各界如何看待受害者，還包括受害者如何建構強暴敘事。從自我認同 (identity) 的概念，或許可以說明此一社會

過程。社會論述在討論性暴力事件時，內含一個矛盾的受害者自我形象或自我認同，也就是在暴力或不平等的結構下，如何可能既要受害者可以自由選擇的獨立自主，又要其符合軟弱無力的形象；此種矛盾就像是既要女人致力於符合男性標準的美麗誘人，又鼓勵女人渴望自主而過度自戀，對於女人的能動主體造成極大傷害（Bartky, 1982）。從不同地方與各階段的歷史經驗看來，女人的自我認同經常與其自我利益相衝突，這正是其次等地位被接受的主要原因之一。

Carine Mardorossian (2014) 檢視強暴文化與反強暴文化，主張二者均落入「受害者或能動主體」的二元對立之中，所有的論述恐怕都複製了此種遠離實情、立於被動與主動兩極端的受害者意象，因而強化了既有的陽剛文化。受害者在不斷追求各式各樣的主體位置時，必然有可能採取父權結構既有的規範語言與認識視角，甚至為了在陽剛文化中取得權力，而追求全有或全無的能動主體位置，因而複製或強化既有的陽剛文化。當受害者認同那個脆弱無助的自我，雖然可以取得有力的發聲位置，也可能違背其他的自我要求、自我追求與自我理想；而當受害者認同那個主動積極的打擊犯罪者，或許必須壓抑其對加害者既有的情感、崇拜與渴望。

如何跳脫「受害者或能動主體」的二元對立，重新檢視受害者所受的傷害？Mardorossian (2014) 主張，全有或全無的能動性之論述結構，無法撼動強暴文化，唯有打破「陽剛氣質－能動性－主體位置」的鏈結關係，才有可能產生改變。根本沒有完全能動性存在，能動性本身就體現於結構的限制之中。理解受害者的能動性，絕對不可落入陽剛文化的語彙概念，必須小心避免以弱勢無助為座標，尤其不可以此評述受害者道德性；這其中重要的是，要謹記受害者既非弱小也非強大、並非全然無助也非全面控制，尤其不可僅以有無逃脫可能

進行界定。為了達成上述目標，女性主義必須重新定義強暴，受害者所受到的傷害並非選擇自由的戕害（同意或不同意），而是其開展性主體經驗的可能性受到扼殺——也就是侵害其能動性——使其無法自主運用自我發現、自我定義與自我導向的技術，無法自由地開展其信念、欲望與人生（Mardorossian, 2014）。

女性主義政治為了取得有力的發聲位置，致力於打破「被害者或能動主體」的二元對立時，必須體認到，能動主體未必就是陽剛氣質，唯有將二者脫鉤，社會論述才得以避免複製強暴文化與陽剛文化。從理論的層次來說，性暴力的發生原因，往往根源於陽剛文化中完全能動性的追求，透過暴力取得全然的主宰與控制。因此，女性主義政治必須拒斥以下的二元對立化約論：若不是受到陽剛氣質指引，成為獨立、自主、大聲斥喝、積極反擊的女性主義抵抗者，就是運用陰柔氣質，讚揚關係裡的被動與弱小，成為兼具韌性與柔性的協調者，從中為受害者發聲。此種複製陽剛文化下二元對立敘事結構的性別政治，經常陷入自我矛盾的困境，甚至落入新自由主義的陷阱，忽略結構的影響，而將問題個人化，成為個人管理、成長與超越的議題（Stringer, 2014: 1-16）。上述的女性主義受害者政治（victim politics）忽略了性暴力並非只是個人化的心理議題，而應該涉及整體文化結構，正如「victim」的字源所示，包括兩個部分：作為維持社會秩序的牲禮（victima），與作為被不當對待（being wronged）的動態過程（Stringer, 2014: 1-16）。

能動主體並非全有全無的概念，而是一個逐步發展、主體不斷建構的社會過程。女性主義鼓勵受害者「說故事」，因為敘事本身的結構與順序，可以在每一次敘事中發展主體，透過重新詮釋過去經驗，讓受害者可以取得創造性的權力，強化其能動主體（Nelson, 2001）。

這正是前述「暴力或性」女性主義強暴論所無法涵蓋的層面，亦即性暴力受害者的自我是在經驗中不斷感受、經歷與轉變的「體現性自我」。例如，受害者的能動主體在欠缺外界論述與資源的奧援時，有時會因為被壓縮的能動性，成為主流敘事結構中動彈不得的受害者，此時，有可能透過敘事，藉由自我認同不斷反轉關係，找尋陽剛文化的空隙，發展其多變多樣的主體位置。

綜上，對於受害者主體的認識，很容易採取陽剛文化的視角，而以全有或全無的能動主體概念，形成貶抑受害者主體的論述——表面上要協助受害者，實際上可能強化陽剛特質對陰柔特質的貶抑，進一步鞏固了強暴文化。論者應該注意，二元對立的敘事結構無法充分反映受害者的主體狀況，也無法發展出協助受害者的文化氛圍，女性主義政治所致力的能動主體，應該跳脫被害者化的社會規範制約，發展提升受害者多元主體能見度的性別政治論述。

四、唯有保持易感、易受傷的脆弱性，才能具備能動性

為了扭轉上述受害者能動主體消失的困境，或是完全能動主體的錯誤想像，英語世界的女性主義呼籲翻轉「脆弱性」或「易感、易受傷」(vulnerability)的意義，從負面變成正面與積極，並將脆弱視為所有人共通的特質，而非受害者的個人特質 (Bergoffen, 2003, 2009, 2011; Code, 2009; Gilson, 2016)。⁵

5 女性主義法學近十年來開始運用「vulnerability」這個概念，Martha Albertson Fineman (2008) 致力發展此概念，強調人類易感、易受傷的普遍性 (universal) 與經常性 (constant)，揭露法律主體非易感、易受傷特質的性別建構 (gendered construction of invulnerability)，並以此概念反轉法律上的平等概念，強調依賴

首先，社會論述中的「脆弱性」，經常隱含了單面、同質與普遍的想像。前面討論的「同意或不同意」的概念，或是「受害者或能動主體」將能動性概念設定為全有或全無，都建構出一種單面、同質與普遍的故事，忽略了性暴力本身牽涉到其他面向。事實上，性暴力不只涉及受害者個體的主觀意識，還包括雙方互動過程中牽涉到的感知、情感與社會網絡；性暴力也不只是受害者過於脆弱無助，而加害者無法控制性欲或惡意濫用權力。每一次性暴力事件，受害者都有不同的心理、不同的創傷、與加害者不同的關聯、處於不同的社會網絡。

其次，除了脆弱的單面性，社會論述經常從負面的意義來理解脆弱，複製「易感、易受傷」與「不易感、不易受傷」的二元對立。如果僅僅從強悍、自主或堅毅的反面，也就是另一個極端的概念劃出脆弱的指涉範圍，此種定義過於狹窄與負面。將脆弱性與能動性或自主性對立的結果，造成某種特定的價值衡量——似乎只有缺乏能動性與易受傷的人才能成為受害者。以負面意義界定脆弱本身就是一種簡化與窄化的本質論。

再者，社會論述中的「脆弱性」不只是負面消極，還隱含了階層化的效果，換句話說，被負面化與同質化的「脆弱性」總被放在不重要的位置，例如獨厚男性而女性次要、獎勵加害者的強悍而貶低受害者、讚揚主動而懲戒被動。更重要的是，這樣的化約論的對立區分往往預設了反面往正面的發展路徑，也就是人人都應成為成熟、自主、有能力的人，尋求對事物與人生的控制與安全，而被歸類到脆弱的人

(dependence) 特質的重要性。Fineman (2010) 所處理的議題圍繞著平等概念，包括性別歧視、性別認同、公民權、工作平等、家庭法、性別多元交織、性別政治、國際法庭種族屠殺之性別暴力等。

就必須等待或聽從拯救者（Gilson, 2016）。於是，這些易感、易受傷的特質都與女性、依賴、弱勢、被動、無能、乏力等意義具有親近性，此種預設包括經常讚揚自主的特質，而把相對的脆弱視為無法克服困難、無法達成目標甚至無法保證未來，這些負面特質進而鼓勵人們否認自己的脆弱（Code, 2009: 341）。舉例而言，防治性暴力的政策與行動，經常要求受害者強化自我保護的能力，讓脆弱的身體變強悍，或者訴諸於尋求個人化的保護措施，讓脆弱的身體得到強者的庇蔭，其背後的根源就是——鼓勵人們否認自己的脆弱，讚揚努力讓自己不脆弱的行動，拒斥脆弱的正面性。此種同質化、負面化、階層化的脆弱意義造成對受害者極其不利的兩難處境，當受害者表現柔弱，就可能被指責為不知道保護自己；當受害者過於強悍，人們或許反而不相信這樣的人會被強暴。

女性主義政治應該打破上述「脆弱性」想像的控制文化（同質、負面、階層），並且以此為基礎，在發展對抗性暴力的論述時，除了翻轉脆弱的負面消極，將之改為正面積極之外，更應該認識到易感、易受傷，乃全體人類共同經驗，每個人都渴望與他人產生連結、期盼與他人共享存在，因此脆弱性並非只是受害者的本質。最根本的態度則為，必須承認所有人共通、與人連結的脆弱性，而性侵害正是切斷脆弱性的行為，使人無法做出有利於己的決定，也就構成嚴重的犯罪。於是，每個人的倫理責任便是正視所有人共同的脆弱性，若不願承認脆弱性及其所構成的連結，就是不願共同承擔因脆弱性而需要的倫理責任。

女性主義政治翻轉目前主流社會對人類共通脆弱性的負面評價之後，得以轉而看到脆弱的潛能、基礎、共享及多元樣態。脆弱性來自於人類生存在這個世界上，必然通過其易感、易受影響、易受傷、渴

望親密等共通的脆弱特質，找到與世界、與他人互相幫助的模式。因此，脆弱性協助滿足個人生命的溫飽、安全與自我實現的需求，也使整個社會得以建立穩定與發展的基礎。

更進一步，人類可以從脆弱性中成長，學習如何與人建立連結與發展親密關係，展現出具能動力的主體。換言之，女性主義政治應該將焦點放在所有人的脆弱性，挖掘被動與主動之間、弱勢與優勢之間、無力與能動之間的個別特殊性，以脫離二元化約論的敘事結構，轉而視強暴為破壞受害者脆弱性的行為，減低受害者從脆弱中發展成為能動主體的機會。換句話說，性暴力就是對受害者能動主體的侵害，使其無法做出對己有利的決定，讓受害者不再脆弱，不再與人連結，失去在關係中成長、繼續發展的潛能，也就是侵害了受害者的自主性。

然而，如何描繪性暴力事件，避免聚焦受害者脆弱身體的單面性，跳脫簡化、同質化與性別化，轉而將焦點放在所有人身體的易感、易受傷呢？Debra Bergoffen（2009）討論國際刑事法庭對於前南斯拉夫戰爭中的Bosnian Serb士兵強暴與虐待女性的判決，指出強暴不再只是性欲犯罪，而將強暴定義為戰爭中的武器，是一種酷刑與違反人性的犯罪，一種對人權的侵犯。她更進一步強調，此種侵害讓一個人易感的、性欲的、渴望親密的身體被剝削，破壞其對生命的渴望以及與社群的連結。她主張國際刑事法庭的判決改寫了脆弱性的意涵，將脆弱性理解為人類共通的特質，讓「脆弱身體的政治」成為具象化、差異化的人權主軸（Bergoffen, 2003）。

Bergoffen的敘事創造了新的論述方向，發展出理解性暴力的新視野。畢竟，易感的、性欲的、渴望親密的身體是人類共通的處境，脆弱也是所有人共通的生命現實。對抗性暴力必須讓焦點放在每個人

的脆弱處境，全面性地思索應該如何共同面對與行動。在這個新方向上，對抗性暴力的性別政治應該要跳脫受害者的負面脆弱性，必須將脆弱詮釋為全人類的共通特性，並且在此具象的、連結的、親密的層次上，定義性暴力與開展抵抗行動。

總之，全面性與正面性的脆弱內涵，將脆弱視為一種潛能、基礎、共享與多樣表現，具有模糊曖昧的特性與價值，此種對簡化的抗拒並不給出本質性的描繪或解決方案，正足以為強暴論述提供一個「新的強暴認識論」（Code, 2009）。以脆弱為核心之翻轉的、全新的認識論，告別了中立、脫離、錯位的主體，有助於發展出一組概念，以重新理解受暴者的經驗。

最後，除了翻轉主流論述敘事結構的認識論之外，女性主義政治仍需小心處理受害者政治。女性主義應該極力避免「受害者」概念所隱含的規範性，形成「受害者化」的社會壓力，尤其要抵抗其背後所預設之簡化的、負面的脆弱性意義。受害者的概念往往被理解為一種穩定不變的範疇，有一個理想的受害者形象——被動、虛弱、剝削——排除了受害者在關係中的主動與追求（Phillips, 2000: 65-68）。這種運行於社會、關於被害者的規範性，有時會讓受害者為了避免不符合受害者形象而遭到羞辱，因此選擇不報案；有時受害者甘冒風險，心理上選擇不逃走，以便獲得更多控制意義的可能，以避免落入被害者的範疇（Gavey, 1999）；有時僅僅因為被歸類為受害者，就可能加劇受害者被剝削的創傷程度（Alcoff, 2009: 134）。

五、重新解讀輔仁大學案

這裡我以 2016 年輔大案的爭議，說明上述受害者政治因為無法

避免「受害者化」，因為無法打破能動性與陽剛氣概的鏈結關係，因為貶抑脆弱而追求完全能動性的意義，而被陽剛文化吸納，成為鞏固強暴文化的一環。

輔大案最大的爭議點在於夏林清作為單位主管，在既有的法律程序之外，另啟動一個輔導與諮商程序，在眾多人參加的工作會議中，要求受害者當眾道歉，逼使受害者在臉書上道歉。根據女學生男友的敘述，夏林清對女學生說：

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你們學生之間的情慾流動我也知道，不要以為我不知道你們平常在 8 樓幹些什麼，偷吃也要把嘴巴擦乾淨，沒錯，你，確實，酒後，亂了性，但我不要聽一個受害者的版本，我要聽你作為一個女人在這件事裡面經驗到什麼！不要亂踩上一個受害者的位置！（張娟芬，2016/9/23）

夏林清的行為看似拒絕將受害者「受害者化」，但卻仍然帶有單面、同質、負面與階層化的脆弱想像。她的言論預設了對脆弱的貶抑，也就是女學生不應該脆弱，應該勇敢拒絕站在被害者的位置——不站在這個位置，唯一的道路，就是站到另一個對立面——應該要強壯獨立、不會受傷與自我負責。頓時之間，狹隘的脆弱想像，在這個對話情境下，將問題轉化為個人行為管理不良、個人態度不佳與個人政治不正確。

夏林清忽略了自身與女學生對話情境下的權力關係，不論是老師對學生，或者系主任對當事者的輔導諮商，都存在一個權威的上對下陽剛關係。她先將女學生貶低為聽話者、跟從者，再以異性戀霸權的強制語言「嘴巴擦乾淨」、「酒後，亂了性」，強化了超出異性戀霸權

規範之外的行為偏差，因此是一種「亂」，必須被「擦」掉。夏林清以自身陽剛氣質的強者姿態，要求受害者承擔責任，無異於以進步的宣稱包裝實質的權威，甚至犯了父權責備受害者的錯誤，使得受害者在權力脈絡中被壓制。

難以理解的是，夏林清以輔導的角色，似乎要求受害女學生也要以強者之姿（封閉其脆弱性），不畏懼夏林清所定義的壓迫（指的應該是前述的被害者化），此種霸道、控制性的要求會使受害者解讀為一種責備，同時強化強暴文化與陽剛文化。夏林清所引起的爭議提供了一個重要提醒，那就是切不可將受害者簡化，將其主體位置放在無助的被害者或全能的行動者；此種二元對立化約論的兩個極端，對受害者形成另一種壓迫，彷彿拒絕成為受害者，才能成為能動主體。受害者的自我在關係中的連結、歸屬與發展，勢必超越本文所批判的「同意或不同意」、「被害者或能動主體」、「能動性或脆弱性」等二元對立化約論。

輔大案的爭議凸顯出過去被忽略的一件事，也就是翻轉「脆弱性」此一概念的困難度。若要做到跳脫二元對立化約論的認知框架，第一要務是將脆弱性的概念從負面消極轉化為正面積極，這就要理解到，渴求與他人連結的脆弱性中所發展的自主性，必然包含了**模糊性**（Gilson, 2016:87-94）。換句話說，具體的行動永遠必須在關係中評估，尤其是具體脈絡與關係中永遠會有其他的權力向度，而模糊的脆弱性必然包裹在主動與被動、強悍與弱勢、斷言與感受間（Gilson, 2016:87-94）。

女性主義政治尋求對抗性暴力的正義行動，不是因為有人比較脆弱被欺負了，而是因為自己本身易感與脆弱的召喚，必須在自我的脆弱性上，給予一些倫理回應（Gilson, 2016:93-94）。進行倫理回應時必須認知到，具體脈絡中與人互相連結、互動的脆弱身體，究竟發展

出何種多變而特殊的形式，以求取個體的自主性；正因為所有人的此種脆弱性，所以需要發展社會正義與倫理模式。同時，女性主義政治應該要特別注意，許多行動出自於迴避或改善負面的脆弱性，要求當事者變得強大、主動與積極，這很有可能反而成為複製與強化父權體制的幫兇（Butler, 2004; Gilson, 2016）。

「被害者化」的受害者位置來自一種簡化、負面化的脆弱概念，為了翻轉此種單面故事，得以在二元化約論之間重新解讀性暴力，必須致力於在所有人都脆弱的前提下，體認到性暴力就是一種破壞脆弱性的行為，使人無法與他人產生連結、無法在關係中成長並享有自主性。女性主義政治進行性暴力論述或與受害者第一線連結時，必須避免複製父權體制譴責受害者的窠臼，拒絕中立、脫離與錯位的認識論，在具體的關係中建立互動模式。同時，女性主義政治讚揚共通的脆弱處境之時，必須發覺相同與相異的受害者主體掙扎，發展多種多樣的主體位置，堅持二元對立之外的能動主體。

防治性暴力，並非致力於改變脆弱性，因為失去了脆弱性，能動性也就無以依附，最後成為複製陽剛結構的順從行為，甚至承襲陽剛結構的暴力。唯有保持易感、易受傷的脆弱性，才能具備能動性。

六、從受害者政治到女性主義政治轉型（代結語）

社會論述中的二元對立化約論，將受害者置放於特定的社會想像之中——「同意或不同意」、「被害者或能動主體」、「能動性或脆弱性」，這些二元對立形成非此即彼的兩極認知框架，使得坐落於兩極光譜中間的經驗難以被發覺，甚至被誤讀。更重要的是，正是這種二元對立化約論對被害者的理解方式，造就了社會論述中譴責被害者

的重要資源。例如，當我們以保護之姿，善意告訴受害者不要感到羞恥，或者不要覺得自己有錯時，非但效果有限，恐怕讓陷於羞恥的受害者，更加難以表述其經驗；他們不在二元對立光譜兩端的掙扎過程，甚至成為道德非難的對象。當我們以保護之姿，強調鍛練身體的重要性，以便必要時能夠進行有效抵抗，這讓一個以身體自豪的體育選手受害者，更加羞愧自己的反應，因此更難訴說自己受到的傷害。或許，沒有人真正在光譜的任何一端，或許，每一個人的經驗都坐落於光譜中間，每個人都試圖拿捏自己易感、易受傷的開放程度，也同時盡力發展可以有效運用資源的能動性。唯有打斷「能動性－陽剛氣質－主體位置」的鏈結、肯認受害者能動主體的多元、面對模糊與不斷變動的現實，女性主義才得以發展新的認識論，重新解讀性暴力。

女性主義政治必須努力改寫脆弱的意義，從負面轉向正面，此種改寫勢必導向所有人的倫理責任。正面而積極的脆弱性，將促使我們體認到關係的重要性，因此必須學習在關係中對話，相互尊重，協助彼此建立自主性，而這就成為每一個人的倫理責任（Cover, 2014）。此種倫理責任的第一步在於「肯認」（recognition），肯認自己的脆弱，同時也肯認他人的脆弱，正因為每個人都脆弱，所有人的自我都在關係中追求肯定與尊重。為了提倡此種新的倫理責任，女性主義政治應該深化能動性的意義，能動性並非只是揚棄脆弱，或者強迫堅強、勇敢，因為這些都意味著關閉易感、易受傷的主體；唯有在易感、易受傷的開放性之下，才得以建立互相關懷的倫理。改寫能動性的意義之後，更足以凸顯：脆弱不代表被動、無能或被害者化，脆弱也不一定要求權力的保護或訴諸權威，脆弱反而使得抵抗成為可能，脆弱的開放性讓抵抗產生效果（Butler, 2016）。這導向一種對受害者的全面理解，肯認受害者的能動主體，會在特定的權力關係下主動爭

取認同與尊嚴，也會在壓迫下利用被動、沉默或弱勢處境以獲得能動性，或者在更極端的狀況，甚至會因此而放棄肢體抵抗、愛上加害者、或者自殺，以達成其想要完成的目標。

此種對受害者主體的新認識論，不但揚棄二元對立化約論兩極而單面的故事，避免其限制受害者主體，也努力促成受害者多元主體，挑戰強暴文化與陽剛文化。在具體的作法上，應該致力於改變經常發生性侵害事件的社會場域，包括運動訓練機構、陽剛職業組織、權威施作等，改變過去陽剛主體的文化倡導，轉而宣揚承認脆弱性的相互倫理。在宣傳性侵害防治措施與處理流程時，應該要發展助人專業、行政與司法人員的訓練課程，避免這些人員的行為強化單面故事與二元對立，令其有能力發展具備空隙與彈性的對話，讓當事者在互動中得以自我協商。這些從業者面對受害者時，唯有從受害者的經驗中認識到自己的脆弱，及其所可能面臨的危機，才有可能因為共同的脆弱處境而啟動倫理關懷，宣揚一種類似照料自己的照料他人倫理。換句話說，上述防治性暴力的核心，在於提倡性別文化的轉型。

抵抗並非一瞬間即可完成，抵抗是生命裡不同時刻記憶的交錯，串聯起持續的突圍行動，在遺忘與追尋間琢磨自我，「因不同個體的機遇、選擇與生命情境而有其不可重複的性質」，在模糊與清晰間不斷往返；每一次不正義的性暴力都是個別的單一事件，此種不正義都有其單次性（singularity）（胡錦媛，2016: 42）。因此，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應協助社會論述，致力於重新閱讀性暴力受害者主體，認真對待每一個個案的單次性，肯認受害者在強暴文化與陽剛文化下的多元能動主體。唯有改寫能動性與脆弱性的意義，才得以發展多重多樣的、個體與集體的主體位置抵抗模式。

參考文獻

- 王曉丹 (2010) 〈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 155-206。doi: 10.29816/TARQSS.201012.0004
- 王曉丹 (2014) 〈性暴力法制的歷史交織：一個性別批判的觀點〉，陳瑤華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275-308。台北：巨流。
- 王曉丹 (2017) 〈女性主義實踐為何漏接了房思琪？「自我」的生存之道與逃逸路線〉，《巷仔口社會學》。取自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7/06/06/wanghsiaotan/>
- 李佳玟 (2017) 〈說是才算同意 (Only Yes Means Yes) ——增訂刑法「未得同意性交罪」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3: 53-118。
- 林芳玫 (1995) 〈師大強暴「疑」案報紙報導之分析：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新聞學研究》，51: 33-55。
- 林芳玫 (1999) 〈走出「幹」與「被幹」的僵局——女性主義對色情媒介的爭議〉，顧燕翎、鄭至慧編《女性主義經典》，439-442。台北：女書。
- 林美薰、吳姿瑩 (2018) 〈沒有同意就是性侵 (Only Yes Means Yes) ——全球女權運動「積極同意」的倡議、教育與立法運動〉，《現代婦女基金會》。取自 <http://bit.ly/2G8ECoc>
- 胡錦媛 (2016) 〈性別／律法／單一正義——《欲望街車》中的敘事〉，《月旦法學雜誌》，249: 32-43。
- 陳昭如 (2007) 〈發現受害者或是製造受害者：初探女性主義法學中的受害者政治〉，殷海光基金會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373-409。台北：允晨。
- 陳昭如 (2013) 〈基進女性主義的強暴論〉，《思想》，23: 207-233。

- 彭仁郁 (2016)〈誰怕性侵受害者？一段理論與創傷真實錯身的故事〉，《芭樂人類學》。取自 <http://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530>
- 張娟芬 (2016年9月23日)〈夏林清奇觀【輔大心理系性侵事件系列九】〉，《上報》。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516
- 勤定芳 (2011)《失格的被害人；失真的性侵故事——性侵害判決心證與政論節目言說的論述分析》，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雁雯、蘇蘅 (2016)〈性侵報導的強暴迷思與轉變〉，《新聞學研究》，128: 85-134。
- 羅燦燦 (1995)〈解構迷思，奪回暗夜：性暴力之現況與防治〉，劉毓秀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288-308。台北：時報。
- 羅燦燦 (1998)〈性暴力的文化再現：港台強暴電影的文本分析〉，《新聞學研究》，57: 159-190。
- Abrams, Kathryn (1995) Sex wars redux: Agency and coercion in feminist legal theory. *Columbia Law Review*, 95(2): 304-376. doi: 10.2307/1123232
- Abrams, Kathryn (1999) From autonomy to agency: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self-direction. *William and Mary Law Review*, 40: 805-846. doi: 10.1007/978-1-349-19079-9_6
- Alcoff, Linda Martin (2009) Discourses of sexual violence in a global framework. *Philosophical Topics*, 37(2): 123-139. doi: 10.5840/philtopics20093728
- Barker, Chris (2004) *The SAGE dictionary of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Sage. doi: 10.4135/9781446221280
- Bartky, Sandra Lee (1982) Narcissism, femininity and alienation.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8(2): 127-143. doi: 10.5840/soctheorpract19828212
- Bergoffen, Debra (2003) February 22, 2001: Toward a politics of the vulnerable body. *Hypatia*, 18(1): 116-134. doi: 10.2979/HYP.2003.18.1.116

- Bergoffen, Debra (2009) Exploiting the dignity of the vulnerable body: Rape as a weapon of war. *Philosophical Papers*, 38(3): 307-325. doi: 10.1163/9789004259782_Bergoffen, Debra (2011) Contesting the politics of genocidal rape: Affirming the dignity of the vulnerable body. New York: Routledge. doi: 10.4324/9780203340134
- Brownmiller, Susan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doi: 10.1177/003803857701100216
- Butler, Judith (2004) *Precarious life: The powers of mourning and violence*. New York: Verso. doi: 10.1177/174387210500100312
- Butler, Judith (2016) Rethinking vulnerability and resistance. In Judith Butler, Zeynep Gambetti, and Leticia Sabsay (Eds.), *Vulnerability in resistance* (pp. 12-27).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215/9780822373490-002
- Cahill, J. Ann (2001) *Rethinking rap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111/hypa.12294
- Cahill, J. Ann (2016) Unjust sex vs. rape. *Hypatia*, 31(4): 746-761. doi: 10.1111/hypa.12294
- Code, Lorraine (2009) A new epistemology of rape? *Philosophical Papers*, 38(3): 327-345. doi: 10.1080/05568640903420897
- Connell, Raewyn W. (2005) *Masculinities*. Cambridge, UK: Polity. doi: 10.1177/1097184X03260969
- Cover, Bob (2014) Sexual ethics, masculinity and mutual vulnerability: Judith Butler's contribution to an ethics of non-violence. *Australian Feminist Studies*, 29(82): 435-451. doi: 10.1080/08164649.2014.967741
- Cowan, Sharon (2007) Choosing freely: Theoretically reframing the concept of

- consent. In Rosemary Hunter and Sharon Cowan (Eds.), *Choice and consent: Feminist engagements with law and subjectivity* (pp. 91-105). London: Routledge-Cavendish. doi: 10.1007/s10691-008-9104-3
- Fineman, Martha Albertson (2008) The vulnerable subject: Anchoring equality in the human condition. *Yale Journal of Law and Feminism*, 20(1): 1-23.
- Fineman, Martha Albertson (2010) *Transcending the boundaries of law: Generations of feminism and leg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 Gavey, Nicola (1999) "I wasn't raped, but...": Revisiting definitional problems in sexual victimization. In Sharon Lamb (Ed.), *New versions of victims: Feminists struggle with the concept* (pp. 57-81).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Gavey, Nicola (2005) *Just sex? The cultural scaffolding of rape*. New York: Routledge.
- Gilson, Erinn C. (2016) Vulnerability and victimization: Rethinking key concepts in feminist discourses on sexual violence. *Sign: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2(1): 71-98. doi: 10.1086/686753
- Halley, Janet (2016) The move to affirmative consent. *Sign: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2(1): 256-279. doi: 10.1086/686904
- Healicon, Alison (2016) *The politics of sexual violence: Rape, identity and feminism*. London: Palgrave Pivot. doi: 10.1057/9781137461728
- Herman, Dianne F. (1994) The rape culture. In Jo Freeman (Ed.), *Women: A feminist perspective* (pp. 45-53). New York: McGraw Hill.
- Lacey, Nicola (1998) Unspeakable subjects, impossible rights: Sexuality, integrity and criminal law.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11: 47-68. doi: 10.1017/S0841820900001685

- MacKinnon, Catherine (1987)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017/S0021875800019654
- MacKinnon, Catharine (2016) *Rape redefined*. *Harvard Law and Policy Review*, 10: 431-477.
- Mardorossian, Carine (2014) *Framing the rape victim: Gender and agency reconsidered*.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177/0891243214552488
- Nelson, Hilde Lindemann (2001) *Damaged identities, narrative repai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doi: 10.5840/pw20041111
- Nedelsky, Jennifer (1989) Reconceiving autonomy: Sources, thoughts, and possibilities. *Yale Journal of Law and Feminism*, 1: 7-36.
- Pateman, Carole (1980) Women and consent. *Political Theory*, 8(2): 149-168. doi: 10.1177/009059178000800202
- Phillips, Lynn (2000) *Flirting with danger: Young women's reflections on sexuality and domina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mart, Carol (1990) Law's power, the sexed body, and feminist discourse.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7: 194-200. doi: 10.2307/1410085
- Stringer, Rebecca (2014) *Knowing victims: Feminism, agency and victim politics in neoliberal times*. Hove: Routledge. doi: 10.1177/0886109915585384
- Toit, Louise du (2007) The conditions of consent. In Rosemary Hunter and Sharon Cowan (Eds.), *Choice and consent: Feminist engagements with law and subjectivity* (pp. 58-73). London: Routledge-Cavendish.
- Whisnant, Rebecca (2017)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Rap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Retrieved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feminism-rape/>

doi: 10.1007/978-1-349-19079-9

◎作者簡介

王曉丹，政治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教授，現為政治大學特聘教授。近期研究為法律與情感的法理論，尤其是針對與性別相關事件（家庭暴力、老人照顧、性侵害等）的法意識與法律動員，探討西方近代法繼受後，性別如何交織於法律、自我認同與集體歸屬，共構出當代的社會秩序。主要教授課程：文化與法律、女性主義法學、法社會學專題、性別思維與當代批判。

〈聯絡方式〉

Email: hsiaotan@nccu.edu.tw; hsiaotan.wang@gmail.com

Understanding the Rape Victim: Moving Beyond Binary Opposition of Agency and Vulnerability

Hsiao-Tan Wang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lthough there is some feminist literature in Taiwan criticizing how the social discourse misunderstands the agency of the rape victim, very little touches upon the operation of social discourses that dominate the way in which rape victims are perceived, judged, and evaluated.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cognitive distortion of social discourses regarding rape victims, and discusses the possibility for change in terms of reinterpreting the concept of agency and vulnerability. Western feminist literature is reviewed and it is argued that the binary oppositions of “consent/non-consent” in the defining of rape, “victim/agent” in subject position, and “agency/vulnerability” in human nature, have all resulted in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victim condemnation. In order to escape the dilemma of identifying rape victims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dichotomy,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at other points of reference exist along the continuum. In achieving this, a new epistemology of rape can emerge that not only connotes a more positive understanding of vulnerability but also reshapes the idea of agency by breaking its links with masculinity in the subject position of the victim. This paper concludes by suggesting how feminist politics can strive towards transforming rape discourses based on this new epistemology.

Keywords: rape, sexual assault, consent, victimization, agency, vulnerability